关于做好2019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做好2019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申请工作，根据《沈阳师范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要求，现就硕士学位申请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

2019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时间安排：

1、3月24日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完成毕业生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各培养单位在学生预答辩前，要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原则上对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超过20%者，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迟半年或一年再次组织进行预答辩。

2、3月28日前，以学院为单位报送研究生预答辩材料。

3、4月1日前，学校公布参加外审论文名单。外审论文名单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学校随机抽取的学生论文名单；另一部分是由各单位提供的拟参评校优秀硕士学位评选的学生论文名单。

4、4月2日前，培养单位报送2019届硕士研究生所有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电子版光盘（学生论文的主体部分，包括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并将学生论文用作者姓名\_学号\_论文题目命名），报送参加学校外审人员论文的纸质文本2份/人。

5、4月4日, 学校进行论文外审，各培养单位对未参加学校外审的其他学位论文自主进行外审。

6、4月26日前,各培养单位提交学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的汇总表及论文复印件。

7、5月6日-5月26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测。

10、6月10日-6月17日，学校复核学位申请材料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相关要求：

1、外审学位论文装订要求：

请按以下顺序左侧用订书钉装订成册（封皮在附件中下载）：

（1）第一页：学位论文封皮；

（2）第二页：外审论文封皮（论文编号无需填写）；

（3）中、英文摘要；

（4）目录；

（5）正文；

（6）参考文献。

除论文封皮（第一页）外，论文内容要隐去作者姓名、导师姓名等相关信息，如：后记、致谢、个人简历等相关页须略去。报送学位论文题目请按学生学号由小到大顺序排列，要求电子版及纸质文本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2、请各培养单位严格执行本时间表，高度重视本年度学位授予工作。

附件：相关材料（请下载后解压缩使用）

 研究生处

 2019年2月25日